

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措施

一、目的：

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臺北市經濟及社會之衝擊，減輕市有不動產承租人及使用人之負擔，以期儘速恢復其經營及生活能力，繁榮經濟。

二、優惠對象：

以下列市有不動產承租人或使用人為限：

- (一)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暨所屬臺北市市場處經管攤商、攤販。
- (二) 作營業使用之地下街店鋪。
- (三) 其他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出租或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運公司）管理出租作營業使用之小型店鋪。

前項第三款所稱小型店鋪係指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或資本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含）以下之公司或商號。

三、優惠標準：

109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共計3個月期間之租金、使用費（以下簡稱租金），一律按原應繳金額減收20%計收。

四、辦理方式：

- (一) 除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租金優惠由管理機關主動辦理外，其餘由符合條件之承租人或使用人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 (二) 有轉租情形者，承租人或使用人應切結將市府減

收租金金額回饋予實際使用人。

(三) 委託捷運公司管理出租者，由承租人或使用人逕向該公司申請。

(四) 承租人或使用人業已繳納當年度全額租金者，其應退款項，由管理機關（捷運公司）於爾後應繳租金內扣抵。

五、本措施所需書表格式，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定之，各機關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